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2022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682 号、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683 号和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68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合计 30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成功发行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名称	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	简称	24 珠海港股 MTN004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	中期票据		
代码	102483056	期限	5年
起息日	2024年7月17日	兑付日	2029年7月17日
计划发行总额	4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4亿元
发行利率	2.31%	发行价格	100.00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网(www.shclearing.com.cn)公告。

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等途径核查,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年7月19日